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1201)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25 號

電 話：(02)2507-8221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14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4
	(六) 質押之資產	3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 3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7	~ 4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4.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3	~ 44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1837 號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孫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893,111 仟元及新台幣 4,675,004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18,296 仟元及新台幣 3,474,313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後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129,080 仟元及新台幣 45,81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合併總損益之 39%、42%、27%及 34%、39%、12%。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252 仟元及新台幣 1,723 仟元，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含表列其他負債－其他)分別為新台幣 105,226 仟元及新台幣 119,490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八)所述，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度與新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燕公司)簽訂台北廠土地買賣契約；其後新燕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以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契約所訂條款為由解除契約，向法院訴請返還部分價金並求償部分違約金共計新台幣 100,000 仟元；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二審判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勝訴，惟最高法院民事庭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三審判決原二審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更審判決廢棄原判決，駁回新燕公司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最高法院民事庭復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日判決原二審更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惟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因該案尚在高等法院審理中，訴訟最後結果尚未確定，故無從判斷其對財務表可能之影響。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陳永清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77)台財證(一)第 1032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365,385	9	\$ 809,742	6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29,610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 1,259,539	8	\$ 1,090,216	8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	-	2,000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四))	256,485	2	239,935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104,626	1	217,369	2	2140 應付票據	65,385	1	130,74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	2,423,538	16	1,839,174	13	2150 應付帳款	1,838,477	12	1,647,328	1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4,089	1	121,791	1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01,687	1	74,572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79,522	-	172,264	1	2170 應付所得稅	28,780	-	83,69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0,367	-	25,396	-	2264YY 應付費用(附註五)	1,713,404	11	1,236,417	9
120X 存貨(附註四(七))	1,846,557	12	1,960,315	14	2270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二十一))	392,296	3	164,760	1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四(二十一))	1,414,868	9	2,231,247	16	減: 在建工程	(392,072)	(3)	(120,885)	(1)
2264XX 減: 預收工程款	(1,302,766)	(9)	(1,959,271)	(1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376	-	11,445	-	(附註四(十六))	211,643	1	69,16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五)	263,861	2	221,930	2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九))	-	-	3,1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40,423	41	5,683,012	4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五)	184,565	1	313,916	2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60,189	37	4,932,961	3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3	-	1,633	-	2410 長期負債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5,000	-	5,000	-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	-	-	1,000,000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50,071	-	50,209	-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	1,762,868	11	855,405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107,276	1	121,382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762,868	11	1,855,405	1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14,025	1	81,855	1	2510 各項準備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8,255	2	260,079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九))	748,906	5	748,907	6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2810 其他負債				
成本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4,031	11	1,444,492	10
1501 土地	508,174	3	391,472	3	2820 存入保證金	49,690	-	49,50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046,663	14	1,979,719	1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22	-	-	-
1531 機器設備	3,376,638	22	2,585,955	19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八))	2,050	-	1,892	-
1541 水電設備	200,526	1	231,167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36,293	11	1,495,884	11
1542 冷凍設備	439,278	3	461,962	3	2XXX 負債總計	9,808,256	64	9,033,157	65
1551 運輸設備	334,359	2	298,286	2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750,759	5	670,086	5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七))				
1611 租賃資產	-	-	57,031	-	3110 普通股股本	5,060,629	33	5,060,629	36
1631 租賃改良	419,266	3	347,950	2	326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八))				
1681 其他設備	2,541,530	17	2,479,948	18	3260 長期投資	77,096	1	77,114	1
15X8 重估增值	2,795,416	18	2,888,113	21	3310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412,609	88	12,391,689	8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九))	12,526	-	-	-
15X9 減: 累計折舊	(6,348,833)	(42)	(5,932,528)	(4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130	1	-	-
1599 減: 累計減損	(37,749)	-	(39,30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四(二十))	518,934	3	(1,23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7,091	1	63,396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113,118	47	6,483,251	46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83	-	733	-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386	-	73,761	-
1760 商譽	57,701	-	-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53,006)	(3)	(336,584)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46,154	2	358,578	3	343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384,678	35	4,874,416	3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9,598	-	30,153	-	3610 少數股權	52,172	1	59,75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33,453	2	388,731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436,850	36	4,934,174	35
其他資產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五及七)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及六)	123,903	1	146,420	1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六)	408,752	3	295,322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28,644	1	123,933	1					
1830 遞延費用	32,401	-	47,395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五及七)	304,094	2	304,094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1,295	1	182,845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二))	60,768	-	52,24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79,857	8	1,152,258	8					
1XXX 資產總計	\$ 15,245,106	100	\$ 13,967,331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245,106	100	\$ 13,967,331	100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陳永清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魏應充

經理人: 蘇守斌

會計主管: 陳子文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5,408,951	98	\$	14,480,608	95		
4170 銷貨退回	(101,408)	-	(105,641)	(1)		
4190 銷貨折讓	(110,030)	(1)	(52,30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5,197,513	97		14,322,662	94		
4520 工程收入		54,610	-		463,648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02,930	3		485,425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755,053	100		15,271,73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9,968,415)	(63)	(9,974,480)	(65)		
5520 工程成本	(98,429)	(1)	(402,210)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066,844)	(64)	(10,376,690)	(68)		
5910 營業毛利		5,688,209	36		4,895,045	32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4,589,062)	(29)	(3,999,571)	(2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8,558)	(3)	(346,4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845)	(1)	(85,04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28,465)	(33)	(4,431,046)	(29)		
6900 營業淨利		559,744	3		463,99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19	-		3,50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52	-		1,723	-		
7122 股利收入		315	-		1,58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607	-		27,880	-		
7160 兌換利益		-	-		12,343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5,854	-		8,993	-		
7480 什項收入		104,080	1		79,98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1,027	1		136,00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736)	-	(81,326)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39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226)	-	(16,741)	-		
7560 兌換損失	(1,110)	-		-	-		
7630 減損損失	(5,804)	-		-	-		
7880 什項支出	(90,150)	(1)	(60,95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8,026)	(1)	(159,40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2,745	3		440,595	3		
8110 所得稅費用	(42,668)	-	(43,450)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80,077	3	\$	397,145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07,333	3	\$	400,185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7,256)	-	(3,040)	-		
	\$	480,077	3	\$	397,145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09	\$	1.00	\$	0.88	\$	0.7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09	\$	1.00	\$	0.88	\$	0.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陳永清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應充

經理人：蘇守斌

會計主管：陳子文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80,077	\$ 397,145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8,257	1,6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00	11,905
折舊費用	452,934	520,099
各項攤銷	23,543	18,30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52)	(1,723)
處分投資利益	(4,607)	(27,88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9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5,226	16,741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804	-
依權益法評價者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800	8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0,000)
應收票據	(17,945)	(69,531)
應收帳款	(220,064)	(352,9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3)	(86,298)
其他應收款	79,242	(11,130)
存貨	120,317	(10,574)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	148,304	104,343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餘額	30,862	(9,6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33	6,370
其他流動資產	(82,248)	(114,085)
其他資產-其他	(12,133)	1,070
應付票據	(49,662)	(122,2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6)	(16,128)
應付帳款	(472,258)	96,9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516	(101,136)
應付所得稅	(8,522)	64,526
應付費用	247,204	200,99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1,4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961	(67,772)
應付退休金負債	110,526	100,4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221)	64,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3,485</u>	<u>583,690</u>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7,625	\$ 14,505
購置固定資產	(624,446)	(535,480)
購入商譽	(59,109)	-
存出保證金	21,843	(6,748)
遞延費用增加	(13,861)	(20,77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成本回數	2,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成本收回	1,63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成本收回	16,735	5,539
出售成本法投資價款	-	30,476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8,371)	187,0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8,952)	(325,44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91	(243,625)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60,000	645,398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30,923)	(723,913)
應付租賃款減少	-	(9,14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3	(45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4,7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739)	(336,50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75,409)	-
匯率影響數	2,580	5,9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34,965	(72,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0,420	882,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5,385	\$ 809,74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資訊</u>		
本期支付利息數	\$ 36,704	\$ 47,4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8,656	\$ 30,7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陳永清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魏應充

經理人：蘇守斌

會計主管：陳子文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42 年 9 月奉准設立，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060,629。主要業務為經營味精、醬油、罐頭、奶粉、乳品、冰品等產品之製造及販賣，並從事農、牧場、遊樂園、超級市場之經營、自營或代理有關之進出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51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有龍潭、台中、斗六、高雄等工廠，並在台南林鳳營及桃園埔心設有兩個牧場；此外在全省各地設有三十餘個營業所。英屬開曼群島商頂益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 11.61%股權。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約為 4,790 人。

(二)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所有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8年 9月30日	97年 9月30日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鐵罐、鐵盒、瓶蓋等馬口鐵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	98.40%	98.40%	無
"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97.78%	97.78%	"
"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蔬果、農漁產品買賣業務	99.40%	99.40%	"
"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廠設計建造等業務	87.92%	87.92%	"
"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	Technag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8年 9月30日	97年 9月30日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管理	99.72%	90.19%	無
"	泰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業	60.00%	60.00%	"
"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冠華發展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99%	-	"

1. 列入欣全實業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KING CAN (BVI)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無
寧波欣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食品模具、注射模具等製造	-	100.00%	註
昆山裕全模具有限公司	食品模具、注射模具等製造	100.00%	100.00%	無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清算完畢。

2. 列入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註	註	無

註：本公司及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股權，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綜合持股比率皆為 100%。

3. 列入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營養食品及嬰幼兒奶粉	100.00%	100.00%	無
維京群島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60.00%	-	註1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液體飲料等食品	100.00%	-	註2

註 1：為發展中國麵包事業，本公司與日本敷島公司及伊藤忠公司合資成立維京群島頂盛控股有限公司，透過該公司對中國進行投資。

註 2：為發展中國冷藏事業，本公司之子公司-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取得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自取得日起將該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取得前該公司與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交易不列入沖銷。

4. 列入Technage (BVI) Limited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北京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嬰幼兒奶粉	註	70.00%	無

註：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Technage (BVI) Limited 及冠華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股權 70%及 30%，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綜合持股比率分別為 100%及 70%。

5. 列入維京群島頂盛控股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上海頂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麵包生產及批發	100.00%	-	註

註：該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成立。

(三)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8年 9月30日	97年 9月30日	
本公司	康勇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	康望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	雅品西點麵包股份有限公司	麵包糕點食品製造加工	99.99%	99.99%	註2
"	香港廣益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99.90%	99.90%	註1
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康勤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75.00%	75.00%	註1
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黑龍江味全乳品有限公司	乳製品生產	70.00%	70.00%	註2
"	黑龍江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味精、醬油等生產	67.00%	67.00%	註2

註1：因子公司資產未達母公司資產總額之0.05%，且無營業收入而未納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

註2：因子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而未納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七)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透過投資持股 60%之子公司-維京群島頂盛控股有限公司，以美金 165 萬元於民國 98 年 2 月轉投資上海頂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維京群島味全有限公司為增加大陸投

資分別於民國 97 年 11 月、民國 98 年 3 月及 7 月，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10 萬元、660 萬元及 330 萬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康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4,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9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存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中國青年商店採定期盤存制外，均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除松青商業期末門市商品係採零售價按加權平均成本率計算成本外，其餘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正常產能係於考量既定之維修情況下，預期未來各期間可達到之平均產能。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一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 20% 以上至 50% 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財務季報表免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

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損失分別增加\$152,906 及減少\$152,906，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度前三季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無影響。

(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77,604	\$ 61,186
活期存款	714,272	568,038
支票存款	263,374	24,630
定期存款	267,846	12,211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42,289	143,677
	<u>\$ 1,365,385</u>	<u>\$ 809,742</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	\$ 3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90)
	<u>\$ -</u>	<u>\$ 29,61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因從事上述金融商品之交易認列之淨損失為\$390。

(三)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花旗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原華僑銀行)	<u>\$ -</u>	<u>\$ 2,000</u>
非流動項目：		
匯豐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原中華銀行)	\$ 15,000	\$ 15,000
累計減損	(10,000)	(10,000)
	<u>\$ 5,000</u>	<u>\$ 5,0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持有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係採浮動利率計息。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興櫃公司股票	\$ -	\$ 42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7,071	39,781
其他	13,000	10,000
	<u>\$ 50,071</u>	<u>\$ 50,20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應收票據淨額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08,714	\$ 221,457
減：備抵呆帳	(4,088)	(4,088)
	<u>\$ 104,626</u>	<u>\$ 217,369</u>

(六) 應收帳款淨額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452,472	\$ 1,862,196
減：備抵呆帳	(28,934)	(23,022)
	<u>\$ 2,423,538</u>	<u>\$ 1,839,174</u>

(七) 存 貨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商品存貨	\$ 672,595	\$ 608,656
原物料	484,372	491,792
在製品	153,014	287,716
製成品	551,416	578,041
在途原料	15,403	27,926
	<u>1,876,800</u>	<u>1,994,131</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243)	(33,816)
	<u>\$ 1,846,557</u>	<u>\$ 1,960,31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829,971	\$ 9,857,775
存貨跌價損失	12,800	11,905
存貨報廢損失	125,644	104,800
	<u>\$ 9,968,415</u>	<u>\$ 9,974,480</u>

(八)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1) 表列資產科目：				
開曼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	\$ 70,508	48.33	\$ 69,107	48.33
優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16	34.02	29,668	34.02
優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74	34.00	5,605	34.00
河南雙匯味全有限公司	-	註1	14,567	44.00
其 他	2,378	註2	2,435	註2
	<u>\$ 107,276</u>		<u>\$ 121,382</u>	
(2) 表列負債科目：				
香港廣益發展有限公司	\$ 2,050	99.90	\$ 1,892	99.90

註 1：河南雙匯味全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2 月清算，並認列清算利益 \$4,665。

註 2：其他係每一被投資公司餘額均未超過本期科目餘額 5%，故合併列示。

2. 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而採權益法評價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於編製財務季報表時即依權益法認列當期投資損益。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252 及 \$1,723。
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之淨值為負數，因本公司提供財務上之保證，故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益，致帳面價值為負數，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餘額分別為貸餘 \$2,050 及 \$1,892，已轉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九)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98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508,174	\$2,795,416	\$ -	(\$ 22,660)	\$3,280,930
房屋及建築	2,046,663	-	(960,140)	(13,340)	1,073,183
機器設備	3,376,638	-	(2,179,944)	-	1,196,694
水電設備	200,526	-	(143,529)	-	56,997
冷凍設備	439,278	-	(277,874)	-	161,404
運輸設備	334,359	-	(246,352)	-	88,007
辦公設備	750,759	-	(519,503)	-	231,256
租賃改良	419,266	-	(226,690)	(1,749)	190,827
其他設備	2,541,530	-	(1,794,801)	-	746,729
未完工程	14,506	-	-	-	14,506
預付設備款	72,585	-	-	-	72,585
	<u>\$10,704,284</u>	<u>\$2,795,416</u>	<u>(\$6,348,833)</u>	<u>(\$ 37,749)</u>	<u>\$7,113,118</u>

資產名稱	97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391,472	\$2,888,113	\$ -	(\$ 22,660)	\$3,256,925
房屋及建築	1,979,719	-	(834,567)	(13,340)	1,131,812
機器設備	2,585,955	-	(1,944,837)	(1,557)	639,561
水電設備	231,167	-	(165,876)	-	65,291
冷凍設備	461,962	-	(293,136)	-	168,826
運輸設備	298,286	-	(237,645)	-	60,641
辦公設備	670,086	-	(453,950)	-	216,136
租賃資產	57,031	-	(53,863)	-	3,168
租賃改良	347,950	-	(224,699)	(1,749)	121,502
其他設備	2,479,948	-	(1,723,955)	-	755,993
未完工程	42,730	-	-	-	42,730
預付設備款	20,666	-	-	-	20,666
	<u>\$9,566,972</u>	<u>\$2,888,113</u>	<u>(\$5,932,528)</u>	<u>(\$ 39,306)</u>	<u>\$6,483,251</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歷年來依法辦理土地重估，經減除歷年處分土地及政府徵收後，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土地重估增值之餘額分別為 \$2,889,230 (其中 \$93,814 帳列閒置資產) 及 \$2,888,113。重估增值總額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資本公積，並於以往年度全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2.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設算利息資本化之利率係依各月之平均借款利率計算，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57 及 \$358。

3. 租賃資產

主要租賃資產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1) 租約內容概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可享有租賃物之所有權。租金給付方式及租賃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依隱含利率 折算之現值	期間
機器設備	\$ 57,031	93. 1. 1~97. 12. 31每月一期計60期

(2)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資本租賃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含稅)，依支付期間區分如下：

民國97年10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應付租賃款總額	\$ -	\$ 3,125
減：應付租賃款折價	-	(19)
	-	3,10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3,10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 -

(十) 出租資產

資產種類	98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15,794	\$ -	(\$ 25,254)	\$ 90,540
房屋及建築	101,479	(61,774)	(9,206)	30,499
各項設備	8,146	(5,282)	-	2,864
	<u>\$ 225,419</u>	<u>(\$ 67,056)</u>	<u>(\$ 34,460)</u>	<u>\$ 123,903</u>
資產種類	97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26,119	\$ -	(\$ 25,254)	\$ 100,865
房屋及建築	118,003	(66,530)	(9,206)	42,267
各項設備	8,146	(4,858)	-	3,288
	<u>\$ 252,268</u>	<u>(\$ 71,388)</u>	<u>(\$ 34,460)</u>	<u>\$ 146,420</u>

1.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主要營業租賃條款如下：

租賃標的物	承租人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及 收款方式	每年租金
林鳳營牧場等4處	順勝實業(股) 公司等共6個 承租人	94.12.01~ 100.06.30	\$634/月/月付	\$ 7,254
台北市內湖區東湖 路 113巷95弄153 號等3處地下室	鄭振玉	97.01.01~ 98.12.31	\$96/月/月付	1,147

2.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總額：

期	間	每年應收租金總額
98.10.1~99.9.30		\$ 3,575
99.10.1~100.9.30		1,350
		<u>\$ 4,925</u>

(十一) 閒置資產

資產種類	98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282,215	\$ 93,814	\$ -	\$ -	\$ 376,029
房屋及建築物	62,921	-	(33,951)	(5,804)	23,166
機器設備	14,125	-	(5,787)	-	8,338
辦公設備	1,930	-	(775)	-	1,155
什項設備	1,573	-	(1,509)	-	64
	<u>\$ 362,764</u>	<u>\$ 93,814</u>	<u>(\$ 42,022)</u>	<u>(\$ 5,804)</u>	<u>\$ 408,752</u>

資產種類	97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279,170	\$ -	\$ -	\$ -	\$ 279,170
房屋及建築物	4,483	-	-	-	4,483
機器設備	14,158	-	(4,395)	-	9,763
辦公設備	1,930	-	(599)	-	1,331
什項設備	2,312	-	(1,737)	-	575
	<u>\$ 302,053</u>	<u>\$ -</u>	<u>(\$ 6,731)</u>	<u>\$ -</u>	<u>\$ 295,322</u>

上述土地項目，其中\$224,803，因所購土地地目為農業用地，經約定俟地目變更完成後，再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為保障本公司權益，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業經設定抵押權\$869,000。

(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1. 其他資產-其他係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間向森元洋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元洋線公司)承租五股工業區之土地，並以森元洋線公司為起造人，其建物之建造成本依合約作為預付租金，租賃期滿建物所有權歸屬出租人。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8)基祕字第128號函「提供土地興建大樓之會計處理」規定，出資興建大樓之一方應將營建成本視為租賃權益分年攤銷。本公司依十五年租賃期間計算每月攤提之租金費用，預計一年內之攤銷數表列於「預付費用」，超過一年以上尚未攤銷數表列於「其他資產-其他」。

2.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預付租金金額列示如下：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預付租金	\$ 39,603	\$ 44,232
減：一年內攤銷數	(4,741)	(4,890)
預付一年以上租金	<u>\$ 34,862</u>	<u>\$ 39,342</u>

3. 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自民國92年2月~民國107年1月，共計十五年。
- (2)土地租金自民國102年2月1日起，調增10%。
- (3)由承租人負責建造以出租人名義為起造人之房屋，其所支付建造成本視為預付房屋之租金，租期屆滿房屋所有權歸屬出租人。
- (4)租賃期間承租人不得將所建房屋全部或部分轉租，惟承租人公司集團之使用不在此限。

(十三)短期借款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購料借款	\$ 172,063	\$ 285,936
信用借款	556,340	368,917
擔保借款	531,136	435,363
	<u>\$ 1,259,539</u>	<u>\$ 1,090,216</u>
利率區間	<u>0.90%~4.68%</u>	<u>2.52%~6.55%</u>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商業本票	\$ 256,500	\$ 2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	(65)
	<u>\$ 256,485</u>	<u>\$ 239,935</u>
利率區間	<u>0.98%~2.25%</u>	<u>2.51%~3.28%</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0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1 月以面額發行有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十億元，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聯合保證，發行條件如下列示：

種類	發行總額 (註1)	票面利率	發行期限	付息方式	還本方式
甲A	\$ 300,000	1.8500%	5年	自發行日起，每屆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到期一次還本
甲B	300,000	1.8416%	"	每屆滿半年複利計息一次，一年付息乙次	"
乙A	200,000	1.8499%	4年又364天	自發行日起，每屆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乙B	<u>200,000</u>	1.8415%	"	每屆滿半年複利計息一次，一年付息乙次	"
	<u>\$1,000,000</u>				

註 1：每張面額\$10,000。

註 2：此筆負債到期日雖於資產負債表日一年內，但金融負債因同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一號公報「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得列為非流動負債，此筆公司債於民國 97 年 11 月向兆豐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借入長期借款\$1,000,000償還。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還款期間	擔保品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新光銀行	98年8月2日前	土地及建築物	\$ -	\$ 9,959
	分期償還			
"	99年12月27日	無	17,304	30,798
	前分期償還			
土地銀行	107年12月23日	汐止辦公大樓	28,813	31,574
	前分期償還			
"	102年12月23日	土地及建築物	13,219	16,330
	前分期償還			
兆豐商銀	102年3月27日	總公司、斗六	800,000	600,000
	前到期償還	廠及高雄廠		
	(註1)			
"	102年11月21日	總公司、斗六	800,000	-
	前分期償還	廠及高雄廠		
"	99年5月29日前	無	12,000	24,000
	分期償還			
"	101年4月12日	土地、建築物	45,287	61,755
	前分期清償	及設備		
星展銀行	101年5月11日	無	193,026	-
	前分期償還			
其他	100年12月前	無		
	續到期(註2)		64,862	150,149
			1,974,511	924,56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11,643)	(69,160)
			\$ 1,762,868	\$ 855,405
利率區間			0.99%~2.06%	2.72%~8.85%

註 1：此筆借款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以及大眾商業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承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依該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二項以上—流動比率 80%以上、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 250%以下，利息保障倍數 3 倍以上，至少於每半年審閱財務比率，若有不符時，依年費率 0.05%按日計算承諾費。

註 2：其他係每一長期借款餘額均未超過科目餘額 5%，故合併列示。

(十七) 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 \$6,000,000，實收股本為 \$5,060,629，分為 506,063 仟股。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次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二十)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先派付股息，股息定為年息百分之六，但不得以本付息；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餘以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惟股東之股息與紅利之發放，其現金比率不得低於 20%。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盈餘全數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民國 97 年度盈餘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合計彌補虧損後未分配盈餘為 \$125,256，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2,526 及特別盈餘公積 \$101,130，剩餘可供分派盈餘擬予保留不進行分配。上述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情

形與本公司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重大差異。

4. 本公司 97 年度前三季因無盈餘可供分派，故依章程估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
5. 本公司民國 98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算民國 98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000 及\$5,000。

(二十一) 工程合約

工程編號	合約總價款	估計總成本	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已認列累積利益
G65	\$ 406,497	\$ 472,745	100%	98年度	(\$ 66,248)
H01	303,679	288,604	100%	98年度	15,075
H37	848,123	803,620	100%	98年度	44,503
H51	760,800	732,393	15.5%	100年度	35,832

(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98年度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550,001</u>	<u>\$507,333</u>	506,063	<u>\$ 1.09</u>	<u>\$ 1.00</u>
<u>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分紅			2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550,001</u>	<u>\$507,333</u>	<u>506,306</u>	<u>\$ 1.09</u>	<u>\$ 1.00</u>
	97年度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443,635</u>	<u>\$400,185</u>	<u>506,063</u>	<u>\$ 0.88</u>	<u>\$ 0.79</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

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以下空白)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優仕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優仕咖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優味企業)	〃
康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康勇投資)	〃
康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康望投資)	〃
香港廣益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廣益)	〃
雅品西點麵包股份有限公司(雅品麵包)	〃
黑龍江味全乳品有限公司(黑龍江乳品)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維京群島味全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黑龍江味全食品有限公司(黑龍江食品)	〃
香港康勤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康勤)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味全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桂林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桂林味全)	係味全國際及味全亞洲委託味全亞洲之子公司-香港康勤購買機器作價投資
上海味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味全)	味全國際擔任該公司董事
日本株式會社	係松青商業之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丸久(日商丸久公司)	係松青商業之董事
頂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頂基開發)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頂伸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頂伸貿易)	〃
頂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頂固開發)	〃
順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順勝實業)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正義股份有限公司(正義)	〃
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頂新製油)	〃
頂立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頂立開發)	〃
頂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頂冠食品)	係頂新製油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康師傅控股)	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頂新控股有限公司(頂新控股)	係對康師傅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天津頂巧餐飲服務諮詢有限公司(天津頂巧)	係頂新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頂連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頂連)	係頂巧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康師傅飲品(BVI)有限公司(康師傅飲品BVI)	係康師傅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康師傅方便食品(BVI)有限公司(康師傅方便食品BIVI)	〃
天津頂峰澱粉開發有限公司(天津頂峰)	〃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味全(安吉)乳品專業牧場有限公司 (安吉牧場)	係康師傅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味全)	民國98年6月以前係康師傅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7月起係維京味全之子公司
康師傅糕餅(BVI)有限公司 (康師傅糕餅BVI)	係康師傅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頂正(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頂正控股)	〃
頂通(BVI)有限公司(頂通BVI)	〃
天津頂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頂雅)	〃
天津頂育諮詢有限公司(天津頂育)	〃
杭州頂益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頂益)	係康師傅方便食品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杭州頂正包材有限公司(杭州頂正)	係頂正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杭州頂園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頂園)	係康師傅糕餅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康師傅飲品控股)	係康師傅飲品BVI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瀋陽頂津食品有限公司(瀋陽頂津)	〃
廣州頂津食品有限公司(廣州頂津)	〃
可果美(杭州)食品有限公司(可果美杭州)	〃
康師傅(杭州)飲品有限公司 (康師傅杭州)	係康師傅飲品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康師傅(天津)飲品有限公司 (康師傅天津)	〃
康師傅(西安)飲品有限公司 (康師傅西安)	〃
昆明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昆明頂津)	〃
西安頂津食品有限公司(西安頂津)	〃
哈爾濱頂津食品有限公司 (哈爾濱頂津)	〃
青島頂津食品有限公司(青島頂津)	〃
武漢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武漢頂津)	〃
重慶頂津食品有限公司(重慶頂津)	〃
杭州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頂津)	〃
揚州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揚州頂津)	〃
新疆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新疆頂津)	〃
蘭州頂津食品有限公司(蘭州頂津)	〃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京頂津食品有限公司(南京頂津)	係康師傅飲品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頂津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頂津)	"
天津頂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天津頂盛) 魏應充	係頂正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係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帳款餘額

1. 銷 貨

	<u>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康師傅控股	\$ 109,440	1	\$ 210,682	2
杭州頂津	152,315	1	109	-
其他	36,485	-	48,982	1
	<u>\$ 298,240</u>	<u>2</u>	<u>\$ 259,773</u>	<u>2</u>

上述與關係人間銷貨交易除關係人康師傅控股之收款期間為 60~180 天外，其餘之收款期間為 30~90 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交易價格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u>98年1月1日至9月31日</u>		<u>97年1月1日至9月31日</u>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優仕咖啡	\$ 55,183	1	\$ 51,594	1
頂新製油	231,177	4	248,878	3
順勝實業	55,413	1	47,941	-
頂冠食品	42,981	1	-	-
其他	27,611	-	4,362	-
	<u>\$ 412,365</u>	<u>7</u>	<u>\$ 352,775</u>	<u>4</u>

上述與關係人間進貨交易之付款期間為 45 天~90 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交易價格與一般進貨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3. 應收(付)款項

(1) 應收帳款：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 目餘額	金 額	佔該科 目餘額
		百分比		百分比
康師傅控股	\$ 40,030	1	\$ 109,682	5
杭州頂津	70,844	3	-	-
其 他	3,215	-	12,109	2
	<u>\$ 114,089</u>	<u>4</u>	<u>\$ 121,791</u>	<u>6</u>

(2) 其他應收款：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 目餘額	金 額	佔該科 目餘額
		百分比		百分比
應收權利金				
-杭州味全	\$ -	-	\$ 6,966	4
應收勞務收入				
-頂立開發	4,519	6	-	-
應收勞務收入				
-康師傅控股	1,801	2	2,801	2
應收勞務收入				
-頂新控股	3,019	4	1,530	1
應收勞務收入				
-杭州頂正	3,349	4	-	-
其他	5,011	6	1,477	1
	<u>\$ 17,699</u>	<u>22</u>	<u>\$ 12,774</u>	<u>7</u>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因人員借調予關係人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分別為\$37,066 及\$24,688。民國 98 年 1-6 月及 97 年前三季對杭州味全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7,543 及\$6,308。

(3)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表列其他應收款)：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百分比
桂林味全	\$ 15,241	19	\$ 21,513	13
黑龍江食品	16,659	21	16,662	10
黑龍江乳品	5,516	7	5,517	3
香港康勤	2,960	4	3,911	2
上海味全	8,363	11	8,364	5
其他	6,952	9	3,380	2
	55,691	71	59,347	35
減：備抵應收關係企業往來	(46,318)	(58)	(53,264)	(31)
	\$ 9,373	12	\$ 6,083	4

(4) 應付帳款：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百分比
安吉牧場	\$ 5,837	-	\$ -	-
頂新製油	63,365	3	49,337	3
優仕咖啡	16,287	1	14,198	1
順勝實業	9,702	1	7,824	-
其他	6,496	-	3,213	-
	\$ 101,687	5	\$ 74,572	4

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百分比
桂林味全	\$ 55,219	100	\$ 55,219	100
備抵抵押權減損損失	(55,219)	(100)	(55,219)	(100)
	\$ -	-	\$ -	-

本公司原係取得該公司提供之地上抵押權作為擔保，因該地上物價值減損，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針對地上物抵押權價值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5. 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康師傅控股	\$ 4	-	\$ 7,600	2
青島頂津	4,071	2	-	-
其他	8,142	5	-	-
	<u>\$ 12,217</u>	<u>7</u>	<u>\$ 7,600</u>	<u>2</u>

6. 財產交易

民國98年度前三季

交易對象	財產交易種類	購入價款
康師傅控股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股權	美金10,830仟元
南京頂津	固定資產	人民幣3,305仟元

民國97年度前三季

無此情形。

7. 勞務交易

- (1) 松青商業與日本フレッツセイ株式會社簽定有關超級市場及經營管理技術之技術合作契約書，依合約內容規定每年應依當年度營業淨額0.1%作為技術指導費。本公司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前三季產生之勞務支出分別為\$2,410及\$2,742，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2,425及\$2,754，表列應付費用項下。
- (2) 松青商業因與台灣丸久吸收合併，依合併契約書本公司同意自合併基準日(民國93年6月1日)起，台灣丸久所有之資產負債與一切權利義務概由松青商業承受。故松青商業概括承受台灣丸久與日商丸久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契約，該契約約定由日商丸久公司提供經營超級市場之專門技術，依合約內容規定每年應依銷貨淨額之0.05%(不得超過\$1,000)支付日商丸久公司作為技術指導費。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前三季產生之勞務支出分別為\$487及\$472，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487及\$476，表列應付費用項下。

8. 租金收入

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及倉庫(表列出租資產)出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金計算		
		及收款方式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順勝實業	台南林鳳營	\$143/月/按月收取	\$ 1,286	\$ 1,286
其他	辦公室、倉庫	按季及按月收取	1,599	1,795
			<u>\$ 2,885</u>	<u>\$ 3,081</u>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127 及\$34。

9. 其他交易事項

關係人代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支付水電費等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如下：

	98年9月30日
杭州頂津	<u>\$ 23,929</u>

10. 為關係人提供保證

(1)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為合併個體以外之關係人提供保證情形如下：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優仕咖啡	<u>\$ -</u>	<u>\$ 16,000</u>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上列關係人融資背書保證額度而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0 及\$16,000，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向上列關係人收取之保證費收入金額分別為\$17 及\$96。

(2)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松青商業及康合貿易之銀行長短借款係由本公司及董事長魏應充提供背書保證，杭州味全食品之銀行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魏應充提供背書保證。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367	\$ 25,396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25	81,855	擔保子公司長期借款、長期購貨擔保、長期借款擔保、工程履約保證及拍賣場押金
土地(表列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2,962,178	3,455,296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房屋及建築(表列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732,558	858,147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機器設備	-	10,954	長、短期借款
租賃資產	-	3,168	應付租賃款
	<u>\$ 3,829,128</u>	<u>\$ 4,434,81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二十一)及附註五所述工程合約及對關係人之保證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之明細如下：

- (一)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口原料及商品等，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115,072。
- (二)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年度內支付之租金費用計\$1,043,532，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98年第四季	\$ 72,785
99年度	281,591
100年度	215,278
101年	145,781
102年以後	328,097
	<u>\$ 1,043,532</u>

- (三)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約委建各項工程或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及設備款計\$20,160。

- (四)子公司一康全工程因承接工程建造合約，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已

簽約尚未支付之進貨及工程發包合約價款為\$104,250。

- (五)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貨及租約行使而委由銀行提供購貨及租約之履約保證金額共\$5,597。
- (六)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為工程合約需要，與銀行簽訂委任保證契約，由銀行出具之各項工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224,412。
- (七)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康全工程為工程合約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金額為\$51,359。
- (八)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與新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燕公司)簽訂台北廠土地買賣契約，並於該年 12 月 24 日完成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嗣後新燕公司於民國 88 年發生財務危機，故雙方未於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依原約定執行土地之點交。因土地業已移轉登記予新燕公司，而新燕公司目前正與主要債權銀行及一般債權人協商債務解決方式，其財務危機尚未解除，是否有能力繼續經營，端視協商結果而論。本公司對該批土地擁有第二順位抵押權，該批土地鑑價結果，因其土地淨公平價值扣除第一順位抵押債權後不足支付本公司應收款項，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 93 年度依評估結果提列抵押權減損損失，提列減損後之應收款項餘額為\$304,094，表列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另，新燕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以本公司未履行契約所訂條款為由，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各\$50,000 之價金返還及違約金共計\$100,000，後於民國 89 年 7 月提出擴張聲明並提高求償金額至\$300,000。於民國 90 年 5 月時，新燕公司更改主張請求賠償之金額仍維持\$100,000。此案業於民國 90 年 10 月 8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民事判決，本公司應返還新燕公司前所受領之買賣價金\$4,500,000 中之\$50,000(一部請求)，並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88 年 1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另新燕公司請求本公司依契約約定所收價款相同金額(即\$4,500,000)為違約金，經法院審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應以上開金額之百分之十即\$450,000 為適當，新燕公司得僅就其中\$50,000 先為請求。依本公司委託之訴訟代理律師之意見，一審法院之判決，尚有無法令人信服之處，本公司決定提起上訴。

經本公司上訴後，此案於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勝訴，並駁回新燕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由於新燕公司不服二審判決提起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更審判決廢棄原判決，駁回新燕公司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新燕仍再次聲明上訴。經最高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判決原二審更審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截至民國 98 年 11 月 7 日止，本案尚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之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8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4,411,621	\$ -	\$ 4,411,621	\$ 3,489,830	\$ -	\$ 3,489,8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29,610	29,610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1,883	1,883	-	1,633	1,63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商品	5,000	-	5,000	7,000	-	7,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50,071	-	50,071	50,209	-	-
存出保證金	128,644	-	128,644	123,933	-	123,9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25	-	114,025	81,855	-	81,855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5,631,185	-	5,631,185	4,805,395	-	4,805,395
長期借款	1,762,868	-	1,762,868	855,405	-	855,405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0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	49,690	-	49,690	49,500	-	49,500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之約定利率為準。
6.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之約定利率為準。
7.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0,898 及 \$107,251；金融負債分別為 \$49,690 及 \$1,049,5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340 及 \$7,000；金融負債分別為 \$1,795,811 及 \$855,405。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267 及 (\$33)，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 \$0。

(六)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利率避險，公司會依據有關影響利率之總體經濟指標、並參考金融市場利率專家對利率走勢之看法，來擬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對浮動利率長期負債進行避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及基差型利率交換選擇權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金融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匯率避險，公司會依據有關影響匯率之總體經濟指標、並參考金融市場匯率專家對匯率走勢之看法，來擬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對(1)外幣資產、負債及(2)預期外幣資產負債交易，進行匯率避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遠期外匯交易(DF)為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此外，外匯選擇權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七)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銷貨部分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債務類金融商品投資，係為長期持有至到期

日，雖為浮動利率之債券投資，仍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依約定係為浮動利率之借款，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故無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一備供出售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其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市場價格且已定期評估減損，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其屬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者，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其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其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債券，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為 twBBB- 至 twBBB，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其屬備供出售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其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債務類金融商品投資，係為長期持有至到期日，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

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利息支出及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64020 號令規定，季合併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64020 號令規定，季合併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64020 號令規定，季合併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億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98年度前三季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85,776	與一般客戶同	1%
0	"	泰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應收款項	127,138	"	1%
1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462,939	與一般客戶同	3%
1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6,578	"	1%
1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	銷貨	247,664	"	2%
3	"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	151,601	"	1%
1	康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物流收入	115,810	"	1%
3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68,971	"	3%
3	杭州味全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味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5,735	"	1%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630,000	註	4%
0	"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87,487	註	3%
0	"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705,033	註	5%
0	"	杭州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	"	337,733	註	2%

註：係依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進行之背書保證

民國97年度前三季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85,655	與一般客戶同	1%
0	"	"	"	背書保證	3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	"	泰味全股份有限公司	"	"	190,650	"	"
0	"	康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	"
0	"	杭州味全生技有限公司	"	"	128,880	"	"
1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502,542	與一般客戶同	3%
1	"	"	"	應收帳款	151,781	"	1%
1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	銷貨	116,767	"	1%
1	康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物流收入	117,644	"	1%
3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松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28,422	"	3%
3	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193,044	"	1%
3	"	"	"	應收帳款	108,303	"	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六)第35882號函規定，期中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故不適用。